

臺北市政府 99.01.29. 府訴字第 09970006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教會

代 表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朱○○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申請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1001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案外人財團法人○○教會台北中會（其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為 0415xxxx，以下稱台北中會）於民國（下同）96 年 5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主張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段○○巷○○號房屋（為未保存登記之建物，以下稱系爭房屋）並非其所有，其納稅義務人應為案外人基督教會，該教會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為 04150590 應係誤植，並請該分處更正之。經該分處以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415000 號函復台北中會，以稅籍紀錄表記載納稅義務人為基督教會，統一編號為 04150590，因房屋稅籍為課徵房屋稅之依據，關係納稅義務人之權益，非經依據申報、通報、調查經核定或行政救濟確定，不得任意更改為由，否准其所請。台北中會仍不服，於 96 年 6 月 27 日再次向該分處重申其主張，並請該分處更正之。案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原 58 年房屋稅籍紀錄表之納稅義務人為「基督教會」，然並未記載該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直至 88 年始於電腦系統上登載統一編號為 04150590，是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基督教會之存否似有不明之處，復查系爭房屋坐落基地為本市延平段○○小段○○、○○、○○等地號土地，因該等土地為國有土地，該分處乃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9234700 號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告上開 3 筆土地之承租人為何？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 96 年 7 月 16 日台財產北管字第 0960027543 號函復該分處，上開 3 筆土地並未出租；該分處乃分別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9236200 號及第 09639236300 號函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查詢系爭房屋最初用水、用電之申辦資料，嗣經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631074300 號函復略以：「主旨..... 經查該址最初用水戶姓名為林○○，無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區營業處 96 年 7 月 10 日 D 北市字第 0960706098 1 號函復略以：「.....說明.....二.....該戶開始用電日期為 56 年 1 月，現戶名為○○教會延平教會，無紀錄身分證統一編號。」該分處依上開函復內容資料審認，系爭房屋尚難認定為台北中會所有，乃更正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基督教會使用人：○○長老會延平教會代表人：吳○○」，並以 96 年 7 月 18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506800 號函復台北中會已更正納稅義務人名義，另將 96 年 6 月 1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415000 號函作廢。嗣案外人吳○○於 96 年 8 月 29 日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使用人名義為其個人，經該分處以 96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692100 號函復吳○○，准予更正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基督教會使用人：吳○○」，並向其補徵系爭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

二、嗣訴願人委託○○國際事務所以 97 年 5 月 13 日德律字第 381 號及 98 年 8 月 31 日德律字第 281 號文申請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更正為訴願人即 ○○長老會延平教會，經該分處審認房屋稅籍關係納稅義務人之權益，非經依據申報、通報、調查經核定或行政救濟確定，不得任意更改，又查訴願人為系爭房屋之使用人，爰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更正為「基督教會 使用人○○長老會延平教會」，並分別以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0379100 號及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858100 號函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提供之議定書重新審查後，將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更正為「李○○使用人○○長老會延平教會」，乃以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1001700 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前開大同分處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858100 號函，該函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撤回前開訴願案，並經本府以 98 年 11 月 12 日府訴字第 09870138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前開訴願程序業已終結。其間，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0 月 28 日北市稽大同字第 09831001700 號函，訴願人於 98 年 11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房屋稅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房屋稅向房屋所有人徵收之。」「第一項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應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之。如屬出租，應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抵扣房租。」

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房屋稅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竣房屋所有權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房屋為李○○牧師以個人名義購得，並將該房屋奉獻給訴願人，訴願人於 46 年即在系爭房屋現址成立，因原處分機關大同分處將統一編號誤載為財團法人北部○○教會台北中會，致訴願人無法登記為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
- 三、查系爭房屋原 58 年房屋稅籍紀錄表之納稅義務人為「○○教會」，然並未記載該納稅義務人之統一編號，直至 88 年始於電腦系統上登載統一編號為 04150590，惟查該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與台北中會之納稅義務人統一編號相同，然台北中會主張○○房屋非其所有，則○○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教會之存否似有不明之處，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之最初用水、用電之申辦資料，該址於 45 年 5 月 18 日申裝自來水，最初用水戶姓名為林○○，無身分證統一編號；該戶開始用電日期為 56 年 1 月，現戶名為○○教會延平教會，無紀錄身分證統一編號。該分處審認系爭房屋尚難認定為台北中會所有，乃更正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教會使用人：○○生長老會延平教會代表人：吳○○」。案外人吳○○於 96 年 8 月 29 日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使用人名義為其個人，經該分處以 96 年 8 月 30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630692100 號函復吳○○，准予更正○○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教會使用人：吳○○」，並向其補徵○○房屋 92 年至 96 年房屋稅。嗣訴願人委託○○國際事務所分別以 97 年 5 月 13 日德律字第 381 號及 98 年 8 月 31 日德律字第 281 號文申請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更正為訴願人即○○長老會延平教會，經該分處分別以 97 年 5 月 22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730379100 號及 98 年 9 月 14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09830858100 號函復訴願人，以○○房屋雖確供訴願人使用，然訴願人並非該房屋之所有權人，而納稅義務人名義攸關當事人權益，不得任意更改訴願人為○○房屋之納稅義務人，乃將○○房屋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更正為

「○○教會 使用人○○長老會延平教會」。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依訴願人所提供李○○與訴願人教會長老等於 50 年 7 月 23 日簽訂之議定書所載，○○房屋為訴願人創辦人李○○牧師以個人名義購得，及議定書中第 2 點第 1 款記載，李○○持有○○房屋全部產權，訴願人僅有永久管理及使用權，是以更正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李○○ 使用人○○長老會延平教會」。

有○○房屋 50 年 7 月 23 日議定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更正○○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為「李○○ 使用人○○長老會延平教會」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李○○牧師以個人名義購得房屋，並將該房屋奉獻給訴願人等語，經查○○房屋係李○○向林○○購得，並提供訴願人使用，有 50 年 7 月 23 日李○○與訴願人簽訂之議定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96 年 7 月 10 日北市水北營字第 09631074300 號、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北區營業分處 9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水北營給字第 098601496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李○○將○○房屋奉獻給訴願人云云，並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核，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義務，仍不可得其所述為真之確信。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憑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